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學習獎勵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98.11.30 行政會報討論
- 二、 目的：學習著重自我成長，學校鼓勵學生學習成就、學習進步及良好表現，勉勵其更上一層樓。
- 三、 學習獎勵內容：包括定期評量、九年複習測驗、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其他領域多元評量。
- 四、 辦法：

(一)學習定期評量

1. 教務處製作學生定期評量各科成績、總分成績單，並提供百分等級參考資料。
2. 定期評量表現優良：
金質獎：定期評量平均 90 分以上
銀質獎：定期評量平均 85~89 分
銅質獎：定期評量平均 80~84 分
3. 學習成就獎 3 名：教務處篩選各班總成績最佳之前三名由教務處印製獎狀公開表揚。
4. 學習進步獎 1 名：教務處提供各班總成績與前次總成績差異值給導師參考，再由導師推薦出一名獲獎同學，由教務處印製獎狀公開表揚。

(二)九年級複習測驗

1. 由該次複習測驗廠商提供當次學生個人成績單。
2. 複習測驗表現優良：
PR75 以上予以公佈(分三個組距—PR99~90、PR89~80、PR75~79)，依照表現公佈名單，不公佈分數及班級。
3. 總成績最佳之前二十名同學，由教務處印製獎狀公開表揚。
4. 家長會提供全校總成績最佳之前十名同學獎金二百元。

【99 學年度起，視當年度家長會經費決定是否發放】

(三)國中基本學力測驗

本校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，榮獲單科滿分，每科由家長會提供獎金五百元。【99 學年度起，視當年度家長會經費決定是否發放】

(四)其他領域多元評量

經領域教師推薦表現優良學生，交教務處公佈並核發獎狀，公開表揚。